

共和平議

共和平議第一卷

南海康有爲更甞撰

導言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帝制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專制

求共和爲慕美國適得其反而爲墨西哥

求共和若法今制適得其反而遞演爭亂復行專制如法革命之初

民國求共和設政府爲保人民和平安寧幸福權利生命財產而適得其反生命財

產權利安寧皆不能保並民意不能達

求共和爲自強自立自由一躍爲頭等國而適得其反乃得美日協約之保護如高

麗且直設民政如屬地於是求得宣布中國死刑之日

代議員絕非民意

號民國而無分毫民影

民國六年未嘗開國民大會所有約法參議院國會行政會議約法會議憲法皆爲一人或少數武人專制之意而非四萬萬民意

中國共和根本之誤在約法爲十七省都督代表所定而非四萬萬人之民意
民國政府明行專制必不開國民大會故中國憲法永不成而無共和之望

中國即成共和之憲法亦虛文而不能行

中國武人干政鐵道未通銀行聽政府盜支無能監理與共和成鴻溝絕流無通至之理

中國武力專制永無入共和軌道之望不能專歸罪於袁世凱一人

武人只有爲君主之翼戴或自爲君主而與民主相反不相容

中國若行民主雖有雄傑亦必釀亂而不能救國

中國必行民主則國必分裂

中國若仍行民主始于大分裂漸成小分裂終遂滅亡

第二卷

民國兩年已失蒙藏遼地二萬里

民國之內亂如麻川粵慘劇將演于各省而國民日危

民國之兵只可自亂

民國之兵費必亡國

民國數年之外債過于清室百年若再增一倍半倍即可如埃及之亡國

民國苛歛數倍清室加喪亂頻仍致民生凋敝四海困窮

民國之官方只同盜妓

民國之賢才必隱淪摧棄

民國高談法治而法律賞罰皆顛倒奇謬甚于野蠻無法

民國之物質掃地同於野蠻

民國之媚外類於尼固黑奴

民國之學術只導昧亡

民國之教化崇尚無良無耻無恆淪于禽獸

民主政府內爭者必一切不顧甘賣國而競當前之權利而吾國民聽其鬻若南洋之猪仔

凡共和政府必甘心賣國若近者軍器同盟及鳳皇山鐵礦其一端
民國之政俗壞亂人莫不厭之憤之憂之怒之

第三卷

中南美廿民國除智利阿根廷外皆大亂

俄改民主共和必內亂今已分裂九國苟不改漸或致亡

民主政體可行於小國不可行於大國

民主能行于大國只有一美然美有特因

天下古今民主國無強者

羅馬與英皆由民主改君主而後盛強

吾三十年前著大同書先發民主共和之義爲中國人最先

美國共和之盛而與中國七相反無能取法誤募師之故致亂

法國取法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相反之極

中南美洲廿共和國全師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去美之遠

法共和制不良中國不可行

葡制與中國不同不能行且今又革命大亂

瑞士制爲小國聯邦與中國相反尤不能行

吾有自創之共和制亦慮不能行

中國古今無民主國民不識共和而妄行故敗

吾舊論中國行民主必不能免美洲墨國印度亂慘分立之軌道不幸而言中



共和平議第一卷

南海康有爲更姓撰

吾二十七歲簪大同書。創議行大同者。吾兩年居美墨。加七遊法。五居瑞士。一遊葡。八遊英。頗遊意比丹那。久居瑞典。十六年於外。無所事事。考政治。乃吾專業也。于世所謂共和。于中國宜否。思之爛熟矣。其得失。關中國存亡至重也。不揣愚謬。以爲邦人君子百爾所思。不如我所知。以所見聞。草成共和平議四卷。數十篇。昔呂氏淮南之成。懸之國門。有能易一字者。予以千金。吾今亦懸此論于國門。甚望國人補我不逮。加以詰難。有能證據堅。破吾論文一篇者。酬以千圓。

導言

噫。噫。甚矣。殆哉。六年來。中國之數亂。且危也。夫以專制之害也。一日撥而去之。以土地人民爲一國之公。有一國之政治。以一國之人民公議之。又舉其才者。賢者行之。豈非至公之理。至善之制哉。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某未之逮。而有志焉。鄙人

昔發明春秋。太平世無天子之義。禮運大同。公天下之制。與夫遙望瑞士美法共和之俗。未常不慨然神往。想望治平。鄙人既然吾國人之心理。豈不同然乎。孟子者。口口專稱堯舜者也。及子噲讓于子之。則孟子期以爲不可嘗疑。孟子曰。以堯舜導人。及其實行堯舜之道者。則詰難之出。爾反爾何爲。若是及讀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上論終篇曰。時哉時哉。中庸曰。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故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者。寒暑不同。五月披裘而當暑。九月衣葛而履霜。苟不得其時。反以爲害者矣。衣服既爾。爲政更然。苟失時。宜其害劇烈。孟子以噲之二人。時非禪讓之時。俗非禪讓之俗。但強行之。徒以亂國。強燕遂亡。太呂移于齊台。毛倪執爲齊隸。嗚呼。不知時而妄慕高名。則爲亡燕之續。寧不懼哉。寧不戒哉。夫政治猶藥方也。藥無美惡。惟愈病之是求。政無美惡。惟治安之爲尙。故古之言治者曰。宜民宜人。又曰。宜其家室。宜其國人。詩曰。宜民宜人。受祿于天。若于人民。不宜祇有受戮于天而已。嗚呼。今中國六年來。爲民主共和之政。行天下爲公之道。豈不高美哉。當辛亥以前。未得共和也。望之若天上。及辛亥冬。居然得之。以爲國家救寧。人民富

盛教化普及。德禮風行。則可追瑞士媲美。法可躋于上治。而永爲萬年有道之長矣。豈非吾人之至望至樂。嗟乎。寧知適得其反耶。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帝制

吾國人民。本無民主共和之念。全國士夫。皆無民主共和之學也。袁世凱與南方之魁傑。皆是帝制專制之心。絕無民主共和之志者也。南方之魁傑。假共和之美名。而誘吾民曰。貧富共產也。人人可得爲總統議員也。若入吾黨。可得富貴也。甚至謂改民主共和後。米價可賤也。可不納稅也。此與迎闖王可免糧。何異哉。愚民樂其便已也。信而從之。強豪桀頡頏者。輟耕墾土。倚嘯東門。平糴已久。無從發憤。藉爲亂具。以遂其子女金帛之欲。適當亂后臨朝。親貴用事。朝政不綱。吏治糝僻。內政不修。外交失敗。外羨歐美之富強。內託種族之殊異。于是怨怒並起。革命之風。盛于光宣之際矣。然武昌雖起。各省相應。兵力寡薄。無能爲也。袁世凱有窺竊神器之心。因機乘會。欲竊有天下。乃詭遂南方民主之說。以行其篡盜之謀。先迫令南方立國。以恐嚇宮廷。而得其禪讓。南方黨人。明知其欺。僞惟握有八

鐵之兵。礮視全國。南方無如之。何不得不以總統讓之。而又日思制之。無如力實不逮也。故癸丑之役。南方兵敗。國會遂廢。帝制遂興。蓋竭三年內之草菅人命。困窮四海。削蹙疆土。以行共和民主。實僅成袁世凱之篡帝而已。此其共和之成效。適得其反一也。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專制

以政體言之。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道路未通。種族不一。非有強力之政府。必不能統治之。若行美國總統制。則腹心爪牙。徧於全國。庶能弭亂而收統一之效。然總統既有腹心爪牙。爲之將帥長吏。以安內攘外。則必復於專制。專制既久。則必復於帝制。籌安之開會。洪憲之改元。乃自然之勢也。今鑒總統制之害。矯行法責任內閣之制。則經年府院爭權之後。擾攘半年。卒歸于專制。天下豈有號稱共和國。無憲法。無國會。而可自組內閣。自借外債。且專行宣戰者哉。而今之號擁護共和者。以之今心腹爪牙。漸布全國矣。即未帝制乎專制。則已極矣。夫我國民。豈非欲民主而怨專制乎。乃其成效。反得總統之專制。或總理之專制。此其成效。適得其反二也。

求共和爲慕美國適得其反而爲墨西哥

吾國人之慕共和也。以慕美之富樂而力行之。惟美總統之制。僅統內閣之專吏。于各州自治無預也。中國之總統。則統各省之行政。其事權之大。百倍于美總統遠矣。然中。南。美。之總統也。必以兵爭。墨西哥九十年來。凡易五十六總統。自辛亥革命來。亦已六易總統矣。然五將軍之爭立。未已。舉國塗炭。亂無寧日。其南。美。十餘國。無不皆然。若吾所游者。秘魯。掘地馬拉。蓋耶。位爾基。與所聞之。臚魯。阿拉圭。厄爾瓜多。是也。譬甲有百萬人之黨魁。而得舉。則乙爲九十萬人之黨魁者。必與戰。乙若勝甲。則丙爲八十萬人之黨魁。又戰之。丙若勝乙。則七十萬人之黨魁。又起而戰之。推而至戊。己。庚。辛。壬。癸。亦戰之。遞代力爭。爭無已。戰亦無已。譬以衆。鴉。鴉。置一籠中。必互爭互殺。至于僅餘一雄。而後止。以其雄者再入他籠。亦互爭互殺。亦至一雄而後止焉。其幸得總統者。一歲數月。亦不能久。其所得之成效。則舉國民受其塗炭而已。頃月墨一統矣。然不久又亂矣。夫以南。美。諸小國。國土之小。總統之權之小。而爭者如此。况吾國土地之大。而總統之權之大。其爭者如何乎。今粵。

滇。川。黔。之。分。裂。適。成。墨。五。將。軍。之。例。欲。求。美。國。共。和。而。所。得。者。適。得。其。反。三。也。

求共和若法今制適得其反而遞演爭亂復行專制如法革命之初

吾國責任內閣之制。取之于法。慕法今制之美也。令總統垂拱畫諾此爲約法之意。蓋以制袁世凱也。然袁世凱既擁八鎮之兵。必不受約法空文之所制。故至去年袁死而實行之。遂釀府院爭權之變。卒至總理忽走天津督軍團北開大會。一方假宣戰以結外交。一方圍議院以迫議員。一方直黜總理而京師戒嚴。一方各省獨立而迫散國會。及其終也。破敗復辟矣。雖能託于擁護共和。更養成專制焉。總統之印璽已南。而北方忽能自命總理。國會之議員已散。而自組內閣。竟能專行宣戰。專行借款。故奧使不受出境之文書。謂無國會公許之宣戰。等於滑稽。且夫使今政府爲專制之君主而專行宣戰。則可也。若立憲之君主已無宣戰權矣。必待國會而後能之。今號爲民國政府共和宣戰大事國家存亡所關焉。安有不待國會之公決。而可以政府數人專斷行之者乎。非特行專制而何。而尙僞蒙擁護共和之面。以欺國人。國人皆信之曰。恢復共和也。然試問古今萬國有如此。

之共和否乎。法拿破侖父子尙僞託國會。而吾國且明棄國會。其專制過于拿破侖父子遠矣。近者數月之爭。乃大類法大革命之初。各竭其無道之力。以爭專制之實而已。夫法責任內閣之制。乃鑒于革命八十三年之亂。不敢復行舊總統制也。見英行虛君共和制之安樂也。乃仿行之。以總統爲虛君也。豈知英之虛君。世襲而非選舉。論門第而不論才能。故不與總理爭權。故能行之而安也。法之虛總統。由選舉而論才望。故日與總理爭權。而法不能治。強其制已不能行矣。幸道路已通。制度久定。故不致大亂。然葡不肯師之。吾國人無遠識。乃反用法制。而道路未通。制度未定。人心未安。故適得其反。乃類法大革命之初。復歸于專制也。

民國求共和設政府爲保人民和平安寧幸福權利生命財產而適得其反生命財產權利安寧皆不能保並民意不能達

共和爲治。非以民爲主耶。考美國憲法最重之權利法典。爲保人民身體之自由。及財產之安固。各國同之。美各州憲法尤重此義。皆首舉之。有二十六州明定之。曰人民皆享受

保護其生命自由。與天然權利。又曰。凡自由政府。以人民之權威爲基礎。政府爲謀人民平和安寧幸福。及保護財產而設之者。南州路易詩烟拿之憲法。尤深切著明。曰。凡政府自人民而起。本人民之意志。因人民之幸福。而設立。其唯一之正的。在保護人民。使享有生命自由財產。此數語乎。眞共和國之天經地義矣。

今中國豈非已爲民國耶。其約法不云主權在國民全體乎。吾今問四萬萬全體國民。各人自問。有主權否乎。有一人能達分毫之意志否乎。何況權威乎。自數百議員。行政官。有權。有威。有意。外無一人。能達分毫之意志也。豈獨不能達意志而已。諸將爭權。若無政府。鎗。礮。亂。發。壁。壘。競。爭。吾民託庇其下者。骨折肉飛。父母死亡。妻子流離。載道皆是也。則祇有被殺傷。被蹂躪。戮辱而已。市肆皆空。田宅不保。商賈停廢。農工並輟。試問吾國民生命財產。誰保護之。所謂天然權利。平和安寧幸福。誰保護之。則吾民祇有絕業絕生。聽人專制而已。然則設立民國政府。惟一之目的大反矣。則吾四萬萬人之意如何。洪憲皇帝。我民意所不欲也。然長吏強迫議員簽名。布告中外。則以爲我全體國民意所戴矣。故昔者。

君主矯誣上天以布告於下。今者民國矯誣民意以布令於上。頃烟土之案以大吏法官而辱國。吾民意甚憤而不能一言上達也。共和以來借外債幾十萬萬。鹽者中國之大利也。而令盡屬於外人而未嘗爲一國利民福之事。吾民之怒甚矣。試問吾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否乎。雜稅加征公債強迫增數萬萬。吾民朝不食夕不食。悉索供億。妻子衣褐不完。父母流離溝壑。無以供子職。吾民之怒極矣。試問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否乎。共和以來六年四亂。商務大敗。銀行停止兌現。紙幣因此低折。致吾民商務折閱。富者貧。貧者極。吾民之恨甚矣。試問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否乎。川粵之間羣盜滿山。或劫或擄。良家不安。舟車不停。道路不行。鄉縣不能居。無地可遷。奔走流離。身家子女財產什器皆難免焉。吾民之苦極矣。試問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一達否乎。吾民數千年來從孔子之教。讀孔子之經。拜跪馨香。尊而敬之。而今之當途者乃欲特廢孔教。禁讀孔經。禁拜孔聖。盡反吾民之心。吾民强者怒於言。弱者怒於色。吾民之憤甚矣。而試問四萬萬人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分毫否乎。惟諸督軍擁有強兵。乃敢發

憤以進一言。然言雖已發。而終不得行也。或強行之。則偈兵而內爭。徒毒我民而已。則仍謂之四萬萬人之民意不得達也。或者吾四萬萬人其非民乎。或非人乎。乃不意號爲民國。而主權既無。生命財產權利不保。且蓄意不得達也。向以爲君主國則專制而無民權。民意不得達耳。今既號民主國。豈別有專制。以奪吾民權。且令吾民意不得達耶。嗟乎。國民全體乎。豈盡無知識者乎。豈皆無意志者乎。國民無不欲發舒懷抱。宣達憤抑者也。吾民向者怒專制。乃發憤以求共和。而乃反得六年四亂之苦難。四萬萬人破財產無算。斷頭流血無算。骨肉流離戕害無算。失去外蒙西藏道里物產無算。所翹足企頸以望共和者。以吾民可保其權利。發達其意志也。今少數專制者。橫厲暴肆。壓制禁抑。遠過昔者。一人專制之時。試問四萬萬人全體國民。甘受此橫厲暴肆壓抑之專制乎。

夫吾國民之權威安在。吾國民之天然權利和平安寧幸福安在。吾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在。若言應有則無之。若言應無則亦民國也。果宜有民意否乎。若言應無。是非民國也。若言宜有。則又無之。若言仍有。請指所在。願告四萬萬同胞。其有以語我來。